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4-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
4.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许齐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并经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券重组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重组有关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4-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券重组概述

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借款流动资金6亿元,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发行民生银行,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以其持有的国安大厦房产作为第二抵押提供担保。2023年,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将股权转让给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根据国安集团与信达资产合并签订的借款合同,信达资产与国安集团共同承担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实业”)曾借7,757,272.26万元。截至2024年5月,该笔债务总额为5.97亿元。
2. 公司、中信国安实业和信达资产三方共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主要内容为:上述债务总额减免至4.15亿元,其中,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前清偿343.416,646.91元,中信国安实业于2024年5月31日前清偿71,583,354.09元。
3. 2024年5月15日,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通过上述债务重组,公司能够获得收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债务重组方案和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5. 本次公司债券重组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公司与债务重组对方信达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债务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券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中信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注册资本:3,816,483,515.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资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租赁和保理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58%)、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金会(12.82%)、Oversea Locus Investment Limited(6%)、DBS Bank Ltd.(20.1%)

中信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北二环东路36号E座17层-18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E座17层-18层

负责人:董正斌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租赁和保理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中信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信达资产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债券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 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债务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债务人:2. 中信国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标的债权金额

截至2024年4月29日,根据信达资产账面数据,公司及中信国安实业业偿还应确认债权余额未还本金490,798,081.83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等款项。

3. 债券重组方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实业承担债务总额145,000,000.00元,其中,公司应在2024年5月31日前清偿金额343,416,646.91元,中信国安实业应在2024年5月31日前清偿金额71,583,354.09元。

信达资产应在收到全部款项且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民生银行发出解除质押登记及抵押登记的相关文件,配合协助民生银行解除针对标的抵押财产的抵押押登记。

在信达资产按时足额收到全部款项,信达资产免除公司有关标的债权的全部债务和责任。

四、债券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总资产1,000,000,000.00元,净资产1,000,000,000.00元,影响归母净利润约1.65亿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已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审计报告(特准审计意见)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 公司是否进入重组或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山东省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吴中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福神古典家具厂撤回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终结公司破产重整程序。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彭东恒提交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及重整的请示》,申请人已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破产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组或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股票存在被追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追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 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包袱,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交易价格于2024年5月14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累计达14.22%,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

6. 公司与债务重组对方信达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债务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券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中信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注册资本:3,816,483,515.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资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租赁和保理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58%)、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金会(12.82%)、Oversea Locus Investment Limited(6%)、DBS Bank Ltd.(20.1%)

中信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北二环东路36号E座17层-18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E座17层-18层

负责人:董正斌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租赁和保理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中信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信达资产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债券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 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债务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债务人:2. 中信国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标的债权金额

截至2024年4月29日,根据信达资产账面数据,公司及中信国安实业业偿还应确认债权余额未还本金490,798,081.83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等款项。

3. 债券重组方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实业承担债务总额145,000,000.00元,其中,公司应在2024年5月31日前清偿金额343,416,646.91元,中信国安实业应在2024年5月31日前清偿金额71,583,354.09元。

信达资产应在收到全部款项且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民生银行发出解除质押登记及抵押登记的相关文件,配合协助民生银行解除针对标的抵押财产的抵押押登记。

在信达资产按时足额收到全部款项,信达资产免除公司有关标的债权的全部债务和责任。

四、债券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总资产1,000,000,000.00元,净资产1,000,000,000.00元,影响归母净利润约1.65亿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 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2024-02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0.6亿元参与设立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基金”,暂定名,并与有限合伙人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引导基金”、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华投资”)及晋中安化(集团)开发投资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恒华资管”),共同签署《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参与设立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参与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公告”)。

一、基金出资变更情况

基本情况

为优化引导基金出资结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变更了基金出资人,即有限合伙人引导基金出资额由0.6亿元调整为0.4亿元,出资比例由30%调整为20%,新增有限合伙人西安能源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基金”,出资额为0.2亿元,出资比例由10%、变更后的基金总规模保持2亿2元不变,基金其他出资人,即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国华投资、国华资管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变更后的基金出资人构成如下: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7	3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6	30
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4	20
西安能源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2	10
国能国际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	5
合计		2	100

2. 新增基金出资人情况

认缴基金成立于2022年8月15日,注册资本为2,020万元,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1号C栋八层801-2-0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04MABW3J6E2W,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瑞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西安西安东经济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认缴基金的主营业务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2023年度,认缴基金营业收入13.82万元,净利润-0.96万元。截至2023年末,认缴基金资产总额4,017.72万元,净资产3,994.04万元。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5月17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年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天津市花千里的房地产开发公司股权的义务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各自依法承担;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77,500,000元以及违约金(以原告森岛置业已支付的股权对价30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3%的标准,自2022年9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本次公司的判决为一审判决,受实际执行情况影响,本次公司的判决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涉诉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情况,我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中院”(2022)津01民初863号《民事判决书》。天津市中院就控股子公司森岛置业公司诉深圳市花千禧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花千禧”)、花千禧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千禧年中国”)及天津市花千禧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千禧地产”)合同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森岛置业(有限合伙)收购深圳花千禧年、花千禧年中国以及花千禧地产于天津市中院,涉及金额人民币417,276,619.93元。

以上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94号公告。

二、诉讼的裁判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中院(2022)津01民初8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深圳市花千禧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价款777,500,000元,以及违约金(以原告森岛置业已支付的股权对价30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3%的标准,自2022年9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2. 原告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获得本判决第一项全部股权回购价款等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应向被告深圳市花千禧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天津市花千禧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逾期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以股权回购价款为基数,按年利率13%的标准向原告深圳市花千禧年地产集团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止。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因履行前述向深圳市花千禧

三、诉讼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布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关于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建信稳定 定增利A基金产品代销机构的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17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为扩大旗下建信稳定定增利A基金产品的销售渠道,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5月17日起,好买基金将增加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17288	建信睿泽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PDF)	建信睿泽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PDF)
018086	建信养老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PDF)	建信养老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PDF)
019277	建信养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PDF)	建信养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PDF)
016949	建信养老稳健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PDF)	建信养老稳健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PDF)
020180	建信福瑞养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PDF)	建信福瑞养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PDF)

一、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情况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址: http://www.howbuy.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65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 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的基金代销网站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站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17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增阳光人寿为公司旗下建信稳 定增利A基金产品代销机构的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17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为扩大旗下建信稳定定增利A基金产品的销售渠道,经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协商一致,自2024年5月17日起,阳光人寿将增加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153008	建信定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定期利

一、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客户服务热线:96510

网址: http://www.lifeng.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65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 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的基金代销网站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站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17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客货运力投入(按可利用率统计)同比上升9.52%,其中国内同比上升6.56%、地区和国际分别同比上升31.29%、120.17%;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9.97%,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上升3.12%、42.20%、143.83%;客货邮总周转量同比上升17.12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上升7.03、6.00、8.05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2024年4月货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吨量统计)同比上升8.84%;货邮周转量(按收入吨公里计)同比上升23.47%;货邮载运率为65.10%,同比上升6.53个百分点。

2024年4月,本集团新增主要航线情况如下:重庆-喀什-伊宁-喀什-重庆、重庆-库尔勒-重庆(均为每周三)。

2024年4月,本集团引进3架飞机(含1架A377MAX飞机、2架A321NEO飞机),退出9架飞机(含1架A321XLR飞机、1架A320XLR飞机、3架A330-200飞机、4架B737-700飞机)。截至2024年4月底,本集团机队运营飞机总数为113架,具体机型情况如下:

机型	自行保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空客A380系列	6	14	0	20
空客A350系列	9	19	5	33
空客A330系列	150	71	144	365
波音787系列	7	22	10	39
波音777系列	11	21	0	32
波音737系列	140	63	183	386
A320neo系列	9	0	0	9
A321XLR	7	34	0	41
合计	336	234	342	911

航线	2024年4月		2024年3月	
	数值	环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按百万计)	17,084.26	+5.77	3.12	74,383.34
地区	2,214.77	+8.19	26.20	77,663.78
国际	5,363.41	+3.99	14,830	21,263.21
合计	22,999.53	+3.23	19,797	96,994.29
收入吨公里(按百万计)	1,638.14	+5.84	4.47	7,030.06
地区	21.81	+5.30	43.06	76.78
国际	1,107.74	+1.88	56.66	4,389.04
合计	2,765.50	+3.14	20.86	11,462.89
收入吨公里一货邮(按百万计)	1,582.61	+4.40	22.26	6,122.26
地区	2.74	+4.16	3.94	122.02
国际	634.66	+5.07	23.65	2,467.93
合计	762.81	+5.03	2,903.2	26.62
载运人数(千人)	10,881.02	+5.83	2,907	47,015.43
地区	1,070.30	+3.65	2,807	6,026.28
国际	1,362.62	+4.94	160.43	5,240.75
合计	12,413.94	+4.62	3,612	52,894.46
货及货邮量(千吨)	74.13	+3.69	21.20	297.49
地区	2.24	+3.97	3.97	130.11
国际	71.89	+3.76	32.23	273.57
合计	146.62	+3.74	26.56	599.24

载运力	2024年4月			2024年3月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同比(%)
可用座位公里(AASK)(百万)	20,544.73	+4.08	-5.69	89,728.37	7.80	7.80
地区	274.98	+14.56	31.29	299,337.66	6.30	6.30
国际	6,456.30	+4.04	130.17	26,080.29	22.57	22.57
合计	27,276.01	+4.11	9.52	116,818.23	22.88	22.88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2,261.65	+8.91	-8.24	10,134.03	5.94	5.94
地区	31.85	+8.72	14.72	120.04	54.76	54.76
国际	1,545.33	+9.64	8.95	6,285.60	7.94	7.94
合计	3,838.83	+9.28	9.28	16,540.67	6.29	6.29
可用吨公里一						